

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、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股东于涛于2022年3月7日与莱芜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于涛拟向莱芜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份5,761,500股，占泰金精锻总股本的20.5768%。

合同签订后，转让双方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文件。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出具了《关于泰金精锻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。

因未及时去中国结算办理股份交割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逾期，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，决定暂不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

式转让股票，故决定终止办理该事项。

鉴于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并未进行股份交割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转让双方各自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，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取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。

公司对上述变动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！

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7日